

農業部於 113 年 4 月 16 日晚間公布申請該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者，**得同時申請行政院減免**(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減免)，惟規定仍不得同時請領行政院減免以外之其他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

★如因申請農漁民子女就學金，而於本學期放棄行政院減免者，請於 113/4/26 前通知生輔組莊老師(分機 2214)補申請行政院減免。